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此件为准

粤发改价格函〔2019〕340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督促落实 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

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将依法合规设立的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清单并主动公布，有助于从源头上防止各类乱收费、乱摊派等违规收费行为。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个别地区个别部门和收费单位存在更新公布不及时、格式不统一、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为加强社会监督，创新更为有效的监管方式，按照《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6636号）的工作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收费目录清单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和关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一

清单等规定，对各类收费目录清单发布统一规范如下：

（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目录清单。包括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的省（市、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 5 张清单。清单样式请参考附件 1—附件 5。

（二）各部门单位发布的收费目录清单。各级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中央驻穗单位，要在进一步建立完善本部门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发布制度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整合本行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并通过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包括中央和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行业收费目录清单”（包括政府定价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样式请参考附件 6、7。

二、动态修订发布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目录清单的修订，要严格坚持“五不进”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项目，一律不进；国务院、省和各市人民政府经清理规范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进；国家和省已出台政策，明确取消、停征、免征的收费项目，一律不进；已明确废止的价格收费政策文件，一律不进；已调整为实行市场调

节价管理的服务项目，原作为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事项所相应的政策文件，一律不进。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依据相关价格收费政策调整情况，及时修订更新收费目录清单，明确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管理方式，执收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并适时向社会发布。

三、全面清查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

各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所属县（区）制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存在未制定目录清单、公布内容不完整、更新不及时等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同时，要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收费公示制度的指导，确保“收费项目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各地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负责清理总结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正式发文复印件），省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粤单位负责清理总结本部门单位和本系统及行业收费单位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019年3月10日前报送我委（价格综合与收费管理处）。我委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的工作部署，在3月初开始对各地各部门单位的门户网站发布目录清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政府。

- 附件：1.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4.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5.实行政府定价的省（市、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含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 6.部门单位收费目录清单
- 7.行业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市（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2019年 月 日）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是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农业农村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深圳市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物业服务收费（部分）							
（一）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别墅除外。惠州市只对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实行管理
三、车辆通行费（经营性）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	是	否	否	国务院2004年第417号令 广东省公路条例	交通、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二）公路渡口过渡收费							
1、虎门公路渡口过渡收费	是	否	否	粤价[2013]145号	发展改革（价格）	交通运输部门	
2、省管外公路渡口过渡收费	是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四、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一）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1、拖车作业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吊车作业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价格函[2016]6422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经营性）	否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5号		交通运输部门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六、污水处理收费（经营性）	是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经营性）							
（一）生活垃圾处理费（含清洁卫生费）	否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八、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是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生态环境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市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及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处置项目，县管辖区内除市管外的处置项目
九、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关收费							
（一）基本收视维护费	否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广电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装机服务	否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广电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三）IC卡补卡工本费	否	否	否	粤府办[2018]11号		广电部门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否	否	否	粤发改价格[2014]607号、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		发展改革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十一、司法服务收费							
（一）公证服务收费							
1、证明法律行为							
（1）证明合同、协议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粤发改规[2018]1号	发展改革（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2）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否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办理遗嘱、遗赠抚养协议	否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粤发改规[2018]1号	发展改革（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 办理委托、声明、保证民事法律行为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5) 现场监督公证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2、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单、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纳税、选票、指纹、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2)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3)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4) 确认遗嘱效力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5) 保全证据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6) 清点财产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3、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1) 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章、日期属实或者相符,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2) 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	司法部门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公证事务							
(1) 提存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2)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8]1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8]1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4)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5)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8]1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二) 司法鉴定收费 1、法医类							
(1) 法医病理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2) 法医临床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 法医物证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4) 法医毒物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5) 法医人类学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6) 法医精神病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 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委托广州市、深圳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辖区范围内的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名称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物证类							
(1) 文书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2) 痕迹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声像资料类							
(1) 电子数据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2) 声像资料鉴定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9号、粤发改价格函[2017]3359号、粤发改规[2017]10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三) 律师服务(部分)收费							
1、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	是	否	否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粤府办[2018]11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律师服务收费仅限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广州、深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律师服务费标准分别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2、刑事案件辩护	是	否	否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3、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	是	否	否	粤价[2006]298号、粤发改价格[2015]436号、粤府办[2018]11号	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十二、港口服务收费(部分)							
(一) 中央定价外的省内港口服务收费							
1、货物港务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	交通部门、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2、引航(移泊)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	交通部门、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3、停泊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	交通部门、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广州、深圳辖区内中央定价外省港口服务收费授权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
4、围油栏使用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	交通部门、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5、拖轮费	是	否	否	粤发改规[2017]7号、粤交港函[2018]1624号	交通部门、发展改革委(价格)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_____ (执收单位) 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								
三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备注									